喀什地区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办公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23号）、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5号）、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办发【2018】21号），摸清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我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我先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要求， 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摸清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我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我县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由于叶城县生态环境局无普查清查人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购第三方普查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6日经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叶城县生态环境局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项目由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志刚负总责，陈朝亮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该项目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采用询价采购，项目技术供应方为喀什永辰ab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了项目合同，于2019年11月20日进行了验收并合格。

3.项目负责人为陈朝亮，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组织普查工作的各级验收，狠抓供应方的普查服务质量、数据审核与考核任务，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预总额为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7万元。用于我县工业源193家，加油站38家，集中式3家污染源的普查清查、入户调查、质量控制抽查、质量评估、资料录入会审、污染源监测、硬件设备配备、培训、技术报告及评估报告编制及其他等。

**2、资金执行的情况**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委员会研究决定，到位专项资金1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查清查费、入户调查费、质量控制抽查费、质量评估费、资料录入会审费、技术报告及评估报告编制及其他费用，硬件设备配备、培训费等17万元，已全部支付。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本项目经济分类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资金额是17万元。

**3、资金管理的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好。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完成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的工业源、集中式、加油站的普查工作，完成数据录入及审核编制报告，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摸清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为我县abc、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二、评价工作简述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进一步通过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完成工业源193家、加油站38家、集中式3家的调查、审核、录入等，全面掌握我县各类污染源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为我县abc、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通过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完成工业源193家、加油站38家、集中式3家的调查、审核、录入等，全面掌握我县各类污染源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为我县abc、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要求，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共性指标2个，决策和过程。二级指标3个，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三级指标3个，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依照法律法规，签定了项目合同书，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照章办事，按照制度执行。个性指标数据真实，项目完工及时，质量较高，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基本满意。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问卷调查法和综合分析法。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与其他县市相比较，叶城县的污染源普查完成量较大，完成情况良好，在全县范围内共工业源调查、审核、录入有231家，其中，重工业园区和轻工业园区的企业118家，依提木孔乡14家，伯西热克乡13家，铁提乡12家，加依提勒克乡15家，乌夏巴什镇13家，夏合甫乡11家，吐古其乡7家，其余乡镇28家。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依孜比力.依比布拉 | 评价组组长 | 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 王志刚 | 评价组副组长 | 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 买买提阿布都拉.吾布力 | 评价组成员 |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陈朝亮 | 评价组成员 | 生态环境局干部 |
| 陈丽娟 | 评价组成员 | 生态环境局干部 |

本次评价通过查阅普查工作资料分析、进村入户调研、与群众开展谈心谈话，群众满意。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以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为主,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查、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有效数据。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项目组对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喀格勒克镇、依提木孔乡、恰尔巴格镇、恰斯米吉提乡等20个镇共发放200份问卷,回收2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00份,有效问卷为100%，再通过问卷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完成了231个企业的调查、审核及录入工作，基本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但存在漏源的情况，未能做到普查十分精准，需加强普查清查力度。生态效益上，为上级的决策部署，提供了可靠证据需做到全程监测，加大跟踪管理力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方面，积极推广成果使用，充分运用普查成果。经问卷调查，由于对群众的宣传不到位，群众的满意度不高，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仅为78%，部分达到预期目标，需加强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单位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叶城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共工业源调查、审核、录入有231家，其中，重工业园区和轻工业园区的企业118家，依提木孔乡14家，伯西热克乡13家，铁提乡12家，加依提勒克乡15家，乌夏巴什镇13家，夏合甫乡11家，吐古其乡7家，其余乡镇28家。完成值100%，该项目完成工业源（调查、审核、录入等）193家，实际完成值193家，加油站（调查、审核、录入等）38家，该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的要求，数据真实有效，为每季度质量评估费用4.25万元/季度，实际完成值4.25万元/季度，指标完成状况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工业源（调查、审核、录入等）数量（家） | 193 | 193 |
| 加油站（调查、审核、录入等）数量（家） | 38 | 38 |
| 质量指标 | 数据真实有效性（%）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质量评估（万元/季） | 4.25 | 4.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经济收益，社会效益方面，完成了231个企业的调查、审核及录入工作，基本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但存在漏源的情况，未能做到普查十分精准，需加强普查清查力度。生态效益上，为上级的决策部署，提供了可靠证据需做到全程监测，加大跟踪管理力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方面，积极推广成果使用，充分运用普查成果。经问卷调查，由于对群众的宣传不到位，群众的满意度不高，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仅为96%，部分达到预期目标，需加强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做到环境质量的全程监测（%） | ≥98% | 9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积极推广成果使用（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环境监测管理人员满意度（%） | ≥98% | 9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普查工作进度汇报，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问题。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普查网络。普查指导员和清查员分片到乡，使普查工作全面同时开展。工作中注重广泛宣传，并在普查中直接向普查对象讲解文物普查知识，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普查过程中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摸清了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了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为我县abc、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污染源普查宣传力度不够，深度不足，在普查过程中发现有个别普查对象对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情况知之甚少，造成普查对象压力大，大多数存在排污的对象都不愿意配合普查，提供的普查数据不是十分准确。

原因分析：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阶段，我局印制了3000余份宣传单及致全县普查对象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下发到乡镇、村及企业单位，但受普查经费等方面的限制，宣传力度、深度不足，未达到预期的普查氛围效果。

2、普查培训效果欠佳，普查人员主动性、积极性不高。

原因分析：普查人员从各级部门、乡镇抽调，对本辖区基本情况比较熟悉，但文化素质和专业背景参差不齐，短时间的集中培训验难以理解和掌握普查表中的各项指标。

六、有关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开设普查专栏，向群众发放宣传单。

2.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各乡镇普查员进行细统培训，提高普查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